

敏盛綜合醫院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168號
承辦人：陳淑君
電話：03-3179599#2091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敏總(護)字第1150901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901960_Attach1.pdf、1150901960_Attach2.pdf、
1150901960_Attach3.pdf、1150901960_Attach4.pdf、1150901960_Attach5.
jpg)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2026年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
金」申請事宜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獎助學金對象：貴校護理科、系（所）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助學金資格：

(一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GPA3.0
(含)以上。

(二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前一學期實習成績70分以上。

(四)能確實遵守應盡義務者。

(五)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學生或曾於本院工讀者優
先錄取。

三、獎助內容及期間：提供每名學生每學年15萬元整。

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年50名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請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正本。為簡化作業，申
請表僅需貴校護理科/系審核並加蓋「科/系辦公室戳章」

長榮大學



健康科學學院

1150011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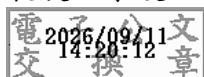
即可，無須經校級單位用印。

六、受理截止日期：2026年10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檢附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師長推薦表、合約範本及專案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護理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護理系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系、亞洲大學護理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慈德育幼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高齡照護系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長榮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長庚大學護理系、義守大學護理系、亞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

副本：



敏盛綜合醫院

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者資料									
中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	年		月		日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						
通訊電話		手機號碼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服務機構地址									
申請學校/學制	學校名稱： _____ ;現 _____ 年級 _____ 學期 ☐ 五專 ☐ 大學 ☐ 日四技(☐ 日間/ ☐ 進修部) ☐ 二技(☐ 日間/ ☐ 進修部) ☐ 學士後護理								
學業成績		實習成績		操行成績					
申請類別			檢 附 資 料						
☐ 申請一年獎助學金，15 萬/年，履約服務 0.5 年 ☐ 申請二年獎助學金，15 萬/年，履約服務 1 年 ☐ 申請三年獎助學金，15 萬/年，履約服務 1.5 年 ☐ 申請四年獎助學金，15 萬/年，履約服務 2 年 ☐ 申請五年獎助學金，15 萬/年，履約服務 2.5 年			項目						
			☐ 獎助學金申請表						
			☐ 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						
			☐ 家長同意書(18 歲以上可免) ☐ 不需要						
			☐ 前一學(期)年成績證明						
			☐ 清寒證明書(視情況) ☐ 不需要						
			☐ 原住民學生證件(視情況) ☐ 不需要						
申請者本人簽名： _____			學校審查者簽名： _____						
護 理 部 審 查									
審查結果 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 原因： _____ ☐ 資料不齊全 原因： _____									
審查人員簽章： _____									

2026-02-A2版

護教組專員：

護理教育主委：

護理部主任：

敏盛綜合醫院

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敏盛綜合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簽屬合約書：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以下條款：

1. 獎勵期間及金額：獎助_____學年至_____學年之在學期間，每學年獎助學金新台幣共_____萬元整，逐學期匯款。
2. 服務年限：乙方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到甲方服務，須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比例任職，如：申請一年獎助學金，履約服務0.5年、申請二年獎助學金，履約服務1年、申請五年獎助學金，履約服務2.5年。
3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各科實習、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甲方為第一首選，實習單位甲方得依乙方志願安排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、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性成績七十五分(含)，或因自身因素致無法於甲方規定之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，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於就學期間得申請終止本獎助契約，並應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返還已領取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6.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院服務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7. 乙方應參加畢業年度護理師執照考試，任職1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依甲方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計算合約。
8. 乙方於甲方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將依據甲方規定以護理師任用。
9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範之規定。
10. 甲方於乙方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教育訓練，協助輔導及適應。
11.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自行離職者或發生違反本合約書、甲方勞動契約或其他未完成履約服務期間之事由時，應以未完成之服務保證義務年限按比例計算，於離職日前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12. 乙方申請護理獎助學金並同時申請展翅計畫者，應依約履行各項義務服務年限。到職後應優先履行展翅計畫之1:1服務年限。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比照本合約第(6)點規定，由甲方依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或相關輔助職務繼續任用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計算合約。
13. 乙方於履約期間內，不得重複領取甲方新進人員簽約金或留任獎金。

14. 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約定，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15. 本合約正本壹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敏盛綜合醫院

代表人：陳文鍾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學生姓名

簽章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

簽章(請親自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連貼處(正面)

連帶保證人
身分證影印本
連貼處(背面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敏盛綜合醫院

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管理辦法

1. 制定目的：

面對國內護理人力長期短缺及臨床護理工作高流動率之結構性問題，為鼓勵優秀護理學生從事臨床照護，敏盛醫療體系秉持「以人為本、專業永續」之核心價值，規劃設立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」，建立產學合作關係，共同培育人才，特提供護理科系獎助學金，以制度化方式提前培育並延攬優秀護理新血。

2. 適用範圍：

護理學校各學制：五專、四技、大學、學士後護理及二技(含進修部)，不包含延修學生。

3. 定義：

符合本辦法申請之護理科系學生，每年獎助名額上限50名，視醫院實際需求彈性核定。

4. 本辦法預達成目標：

- (1). 透過提供護理科系畢業生，具吸引力之獎學金與明確職涯銜接方案，穩定敏盛醫療體系護理人力來源。
- (2). 提升護理在學學生的專業認同。
- (3). 建立「就學一就業」一體化之護理人才培育模式。
- (4). 強化敏盛醫療體系於護理教育與社會責任之品牌形象。

5. 權責：

由護理部主任指派權責主管負責審閱修訂。

6. 實施辦法：

6.1 申請條件須符合：

- (1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或在校學業成績GPA3.0（含）以上。
- (2)前一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在校期間無不良紀錄。
- (3)前一學期實習成績70分以上。
- (4)師長推薦表。
- (5)符合條件之清寒學生、原住民及曾在本院實習或工讀者優先錄取。

6.2 獎助學金數額：一學年共15萬；採學期發放費用，每學期發放7.5萬元。

6.3 申請方式：

- (1) 每年申辦二次，第一學期10月31日截止，第二學期4月30日截止。
- (2) 由學生向學校護理科(系)主責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由學校審查後向本院護理部進行申請。
- (3) 申請資料請親送或寄送本院護理部，經護理部初審，取得院方核定後，將函覆通知學校獎助學金核定結果。

6.4 需繳交申請資料：

- (1)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。
- (2)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(附件二)。
- (3) 未滿18歲者需檢附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家長同意書(附件三)。
- (4)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含實習成績、操行成績。
- (5) 如為清寒學生或原住民，須提交清寒證明或原住民證。

6.5 審核與撥款：

- (1) 核定名單日期：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，第二學期 5 月 31 日前。
- (2) 審核通過後，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、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至本院簽立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」(附件四)，一式二份，經人事室用印由學生自存1份，院方存1份。
- (3) 完成院方流程後，由會計室依據合約書之獎助學金金額，扣除所得稅額後，全數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(要申報所得稅)。

6.6 權利與義務

- (1) 在學期間，學生應遵守校規，敦品勵學。
- (2) 在學期間，各科實習、選習及最後一哩應以本院各單位為第一首選，實習單位得依學生志願安排。
- (3) 獎助學金領取最高年限至多五年(每獎助一年需履行服務六個月，以此類推)，受獎助學金人員應取得護理師證照，通過訓練期開始並依約完成義務服務合約。
- (4) 獎助期間如遇中途休學、遭受退學、延遲畢業者或未達最後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、實習成績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五分(含)者，皆視同違約，應於前揭事件發生後1個月內，一次返還全額獎助學金。
- (5) 學生無正當理由未依約履行合約服務，視同違約，應於規定之到職日前，返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
- (6) 受獎助學生須於該學制畢業後二個月內完成到職手續，服務年限通過訓練日為起算日，依補助學期數之合約服務年限履行。
- (7) 簽立護理獎助學金護理科(系)學生，於到職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者，將依據本院護理師任用，其薪資、福利待遇依本院規定辦理。到職後安排並提供新進人員薪資及教育訓練，協助輔導及適應。
- (8) 於訓練期內未通過訓練期考核，無法正式任用者，需辦理離職，並於離職日前完成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本院。
- (9) 任職滿1年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，依護理部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職務，期間依原本服務年限計算。
- (10) 因兵役之因素無法履約者，其兵役通知報到日於院方核准之到職日之前者，以

兵役通知單之影本，辦理合約展延。已到職者按兵役通知報到日中斷本合約義務年限之履行，俟完成兵役時，應立即回院服務，續行履行因兵役中斷後尚未履行之義務年限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
(11)獲獎助學金人員於履約期間自行離職者或違反本院「南丁格爾護理獎助獎金合約書」、勞動契約、管理規章或法令規定而遭受免職處分，或其他未完成履約服務期間之事由者，以應完成而未完成之義務年限比例計算（不含利息），於離職日前完成一次退還獎助學金予本院。

(12)學生就學期間因故欲終止獎助學金補助，須檢附本院「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」（附件五），並於事實發生日期一個月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將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一次退還予本院。

(13)五專學生申請護理獎助學金並同時申請展翅計畫者，應依約履行各項義務服務年限。到職後應優先履行展翅計畫之1:1服務年限。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比照本合約第(9)點規定，由本院依人力需求安排非護理專業或相關輔助職務繼續任用，其服務期間仍列入原約定之履約年限計算。

(14)已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在應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。

7. 本文件修訂程序與紀錄：

7.1本規範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7.2本規範於2024年12月新訂A0版，2025年08月修正A1版，2026年02月修正A2版。

8. 附件：

8.1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8.2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師長推薦表。

8.3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家長同意書。

8.4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合約書。

8.5 敏盛南丁格爾護理獎助學金終止聲明書。

【2026 護理獎學金爭霸戰】

敏盛獎學金專案



護理系的夥伴們看過來...

你的價值不該被長約綁住



項目	敏盛綜合醫院	其他醫院
總金額	\$15 萬 (年)	12-14萬/年
合約比	1 : 0.5 超鬆	1 : 1 好累
自由度	高 回饋期減半	低 綁約漫長
住宿	飯店式宿舍 	依規定收費

✦ 選擇潛力無窮的敏盛
同樣領錢，讓你
「賺更多、還更快、更自由」。



📍 如何申請？

請洽各校護理系辦公室，或直接聯絡敏盛護理部：

03-3179599轉2091陳專員、蕭護理師



聯繫窗口